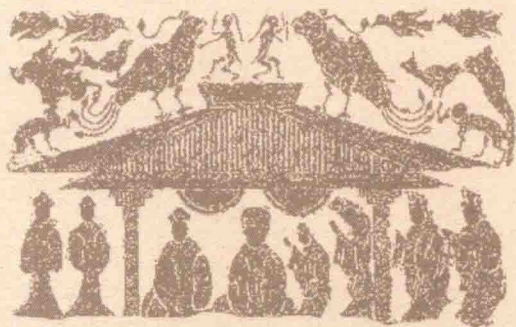


讀史叢考

吳榮曾 著



中華書局

讀史叢考

吳榮曾 著

中華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读史丛考/吴荣曾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4.7
ISBN 978-7-101-10227-7

I. 读… II. 吴… III. 中国历史-秦汉时代-文集
IV. K23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3705 号

-
- | | |
|------|---|
| 书 名 | 读史丛考 |
| 著 者 | 吴荣曾 |
| 责任编辑 | 王 勖 |
| 出版发行 |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
| 印 刷 |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
| 版 次 | 2014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 规 格 |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7 $\frac{3}{4}$ 插页 2 字数 170 千字 |
| 印 数 | 1-2000 册 |
| 国际书号 | ISBN 978-7-101-10227-7 |
| 定 价 | 32.00 元 |
-

目 录

从古文献中去寻找虞舜历史	1
春秋战国长江下游青铜农具考论	9
《缁衣》简本、今本引《诗》考辨	15
有关西周“六师”、“八师”的若干问题	25
菑、新、畚为三年连作说	39
《左传》与孔子	45
《周礼》和六国刑制	57
稷粟辨疑	69
读帛书本《春秋事语》	79
《左传》中所见春秋时的古代民主政治体制	87
房子戈考述	97
秦代的行田和假田	103
论六国的从坐制和刑徒制	117
对几方秦汉印章的考述	131
从西汉楚国印章封泥看王国中央官职	141
西汉骨签中所见的工官	155
汉代的亭与邮	173
隶臣妾制度探讨	183
《后汉书》中的越方	197

汉代的行钱	213
北京大葆台汉墓墓主考	221
汉简中所见的鬼神迷信	229
武都城考	239
后 记	243

从古文献中寻找虞舜历史

一

过去受疑古影响，虞舜的历史被排斥于历史之外，这显然是不妥的。相反的情况是，在古文献中，虞一直和夏商连结在一起，具有不可分割性。如《左传》成公十三年：“虞夏商周之胤。”《国语·郑语》：“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孙未尝不章，虞夏商周是也。”战国诸子中也不乏其例，《墨子·明鬼下》：“且惟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墨子所谓的三代，是指舜到夏商周，有时也可加上唐尧。儒家对古史的看法也如此。《孟子·万章》：“孔子曰：唐虞禅，夏后殷周继，其义一也。”总之，当时人将唐虞置于夏商之前，这是一致的观念。

春秋或战国时人不仅明确夏紧接虞之后，而且还能具体说出虞舜历史的许多特点：

《礼记·王制》：“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养老。”

《礼记·明堂位》：“鸾车有虞氏之路也。”

战国人还了解到虞和夏商周在文化方面的差异，这方面的例子尤多：

《礼记·檀弓》：“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堊周。”

《礼记·王制》：“凡养老，有虞氏以燕礼，夏后氏以飧礼。”

《礼记·祭义》：“昔者有虞氏贵德而尚齿，夏后氏贵爵而尚齿。”

《周礼·考工记》：“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

古人也常以发展的眼光去看虞和后来夏商的差异，例如：

《礼记·明堂位》：“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

《慎子》：“孔子云，有虞氏不赏罚，夏后氏赏而不罚，殷人罚而不赏，周人赏且罚。”

前面引《孟子·万章》，孔子以为唐虞是禅让，而夏商周是世袭。战国人所见到的《尚书》，其中有《虞书》，如《左传》文公十八年：“故《虞书》数舜之功曰：慎徽五典。”古书中引《虞书》之例不止于此。《左传》哀公十一年：“将战，公孙夏命其徒歌《虞殡》。”这表明春秋时齐国犹保留着古老的虞人丧歌。由于年代久远之故，战国时所见到的虞文化已极少，不过仍能看到星星点点的残余。

一

虞舜兴起于何方？活动中心在何处？这些都是值得探讨的问题。

《史记·五帝本纪·集解》对“舜耕历山”的解释，引东汉郑玄的说法，“在河东”。这是将舜活动地定为晋的一家说法。《史记》的《索隐》、《正义》采择不同的说法，如《正义》云：“故虞城在陕州河北县东北五十里虞山之上。酈元注《水经》云：干桥东北有虞城，尧以女嫫于虞之地也。”

《正义》又云：“蒲州河东县本属冀州。《宋永初山川记》云：蒲坂城中有舜庙，城外有舜宅及二妃坛。……《括地志》云：蒲州河东县雷首山，一名中条山，亦名历山，亦名首阳山，亦名蒲山……亦名薄山，亦名吴山。此山西起雷首山，东至吴坂，凡十一名，随州县分之，历山南有舜井。……《括地志》云：陶城在蒲州河东县北三十里，即舜所都也。南去历山不远，或耕或陶，所在则可，何必定陶方得为陶也？舜之陶也，斯或一焉。”

以上说法是把舜所生地的虞城，以及历山、雷泽等地点都认为是河东。但《正义》还有另说，例如：

1. 越州余姚县，顾野王云：“舜后支庶所封之地。舜，姚姓，故云余姚。县西七十里，有汉上虞故县，《会稽旧记》云舜上虞人，去虞三十里有姚丘，即舜所生也。”

《正义》又引《括地志》的另一种说法：

2. 姚墟在濮州雷泽县东十三里，《孝经援神契》云：“舜生于姚墟。”

3. 《括地志》云：“妫州有妫水，源出城中。”《耆旧传》云：“即舜釐降二女于妫汭之所，外城中有舜井，城北有历山，山上有舜庙，未详。”

第一种说法把舜说成是今浙江境内的人。这远离于黄河流域，可靠性大成问题，尽管也似言之有据。又说舜出生于今山东菏泽一带，唐代在这一带有雷泽县，似也是根据舜争渔于雷泽而取的名字。第三种说法说舜耕的历山和降二女地皆在妫州，地在今北京怀柔。

这三说之中，会稽、怀柔距黄河较远，作为舜活动地点可能性较小，相信此说者不多。而濮州说则不然，其影响较大。在此有必要加以论证。

从文献来看，舜活动地区不在东面，但他的后裔确有封于

东面者。《汉书·律历志》说舜让天下后，“使子商均为诸侯”，而《史记》的《索隐》加了“商均封虞，虞在梁国”等语。虞在今河南虞城、商丘之东北，这表明舜之后封于东面。其次，《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昔虞阍父为周陶正”，“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诸陈。”这是西周初周人封舜的后代胡公于陈者。陈胡公即田氏之祖先。

以上两地距濮州约100—200公里，而这两处确为舜的后裔所封。濮州可能受其西南的陈、虞影响而也被人列入舜的活动范围了。

陈胡公为妘姓，则舜后当为妘姓。然古书中又有舜后为姚姓的说法，如《离骚》：“留有虞之二姚。”《帝王世纪》：“生舜于姚墟，故姓姚氏。”

三

历代学者对古书上的有些有关舜都的记载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1. 北魏的酈道元《水经注》卷四：“又南过蒲坂县西。”酈注：“皇甫谧曰：舜所都也。或言蒲坂，或言平阳及潘也。今城中有舜庙。郡南有历山，谓之历观，舜所耕处也，有舜井，妘、内二水出焉，南曰妘水，北曰内水，西迳历山下，上有舜庙。周处《风土记》曰：旧说舜葬上虞。又记云：耕于历山，而始宁、剡二县界上舜所耕田于山下，多柞树，吴越之间名柞为枋，故曰历山。余案周处此志为不近情，传疑则可，证实非矣。安可假木异名，附山殊称，强引大舜既比宁壤，更为失志记之本体，差实录之常经矣。”

道元之说河东的蒲坂为舜都，又引周处《风土记》，说舜都于上虞一带。道元驳斥周说，以为不近情，如说是传疑，可

以说得通，如说是证实就不对了。

《水经注》卷二十四，记濮水和瓠河：“雷泽西南十许里，有小山孤立峻上，亭亭杰峙，谓之历山。山北有小阜，南属地泽之东北有陶虚，缘生言舜耕陶所在，墟阜联属，滨带瓠河也。”

道元这里引用郭缘生之言，以为濮州一带为舜迹，他立即引用郑玄的话，“历山在河东”，接着说“余谓郑玄之言为然”，他不同意郭的濮州说，而同意郑的河东说。

2. 唐张守节作《史记》的《正义》，引用不少《括地志》材料，但以为这“二所未详也”，明确表示这两地不可信。另一处则说历山、陶城皆在蒲州河东，接着说“何必定陶方得为陶也”。他不赞成舜在山东定陶。

3. 宋罗泌《路史》的《国名纪》以为：“帝先世所封河东虞坂，所谓嫫于虞者，今解之虞乡，一曰吴，在虞城北，《十三州志》云‘平陆东北六十里。穆天子登薄山巅轸之陞，宿于虞’是也。”^①他引用前人著作，确定舜的遗迹在山西平陆一带。

他对于濮州说和上虞说，则以为是舜分封给他后代支庶之处：“帝子散封者，今濮州有历山、雷泽。《风土记》云：舜支庶所封，今县隶会稽，在余姚山之西，以河东有姚，故曰余姚。”^②他这种说法不是简单地否认这两处为舜的遗迹，而是用分封这样的理由来予以解释。

4. 崔适《唐虞考信录》。崔氏对古史往往持怀疑态度，现代人疑古之风受崔氏影响似无问题。他对冀州说、兖州说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说：“历山、雷泽、河滨，说者各异，或以为皆冀州地，或以为皆青、兖州地。自晋、唐以来，相争驳不已。按虞乃冀州境，舜不应耕稼陶渔于二千里外，则以为冀州者近是。《孟子》虽有东夷之语，然但较文王而东耳。传称桀走鸣条，鸣条亦冀州境，岂得遂以为青、兖哉！”^③

他采用的考辨方法，其实较简单。他认为舜活动于虞，虞在河东，属冀州，因而不可能到二千里以外的地方去耕种和制陶器。表明河东说不能动摇。

关于舜卒于苍梧的问题，他以为“苍梧，百越之地，在九州之外，乃古荒服，舜不当远涉于此”。当然这一说法很早就有，除《史记》外，还见于《礼记·檀弓》。唐韩愈的《黄陵庙碑》即对此说予以质疑，崔氏引韩说以为论据。^④

四

在古文献中，有关虞舜的历史，虽然没有完整的记述，但零星的资料并不少，尤其是涉及具体的虞文化的例子尤多，还有是关于虞的后裔妫、姚的历史。以上两类的历史都不是后人所能编造出来的。因而虞的存在是客观的事实。

虞舜的事迹见于《史记》，近出的战国楚简《容成氏》，其中就有舜耕于历山、陶于河滨的内容，证明战国人根据更为古老的史籍在谈论虞舜的历史。

舜活动的地区，尽管从汉以来就有不同的说法，但主要的仍只有冀州说和青州说两家。青州指今山东定陶一带，冀州说即河东说。河东为今晋南，从汉到魏晋、唐宋和清，在多数的史学著作中都赞同河东说，成为占主流的看法。

现在通过考古发掘，山西襄汾陶寺文化遗址具有重要的意义。已发掘出一座规模宏大的城址，这是国内和其同时的城址中所罕见的。^⑤在遗址中出土有玉器、漆器、铜器等。值得一提的是，出土的陶器上出现一朱书的文字。器物中有鼓、磬等，显示出当时礼乐制已有所萌芽。现在有人以为陶寺城址属于古代的一处“王都”。城址的年代约距今4500年。这比夏略早，和唐、虞接近。古文献上多说河东是尧、舜、禹所居，而

现在已渐渐获得考古学方面的不少验证。

(原载《炎黄文化研究》第5辑,大象出版社2007年。)

注释

- ①②宋罗泌:《路史·国名纪丁》,中华书局1936年。
- ③崔适:《考信录·唐虞考信录》卷1,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本。
- ④崔适:《考信录·唐虞考信录》卷1,《唐虞考信录》卷4。
- ⑤何弩、严志斌:《黄河流域史前最大城址进一步探明》,《中国文物报》2002年2月8日;《1978—1980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1期。

春秋战国长江下游 青铜农具考论

距今约三千年前，周封太伯于吴，这是当今所谈吴文化的开始时间。吴文化在中国区域文化中也可谓源远流长了。吴文化是中华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的历史长河中，吴文化有一些非凡的表现。现在仅就春秋战国时期长江下游出土的青铜农具做些研究，从这一小范围中来考察吴文化的历史地位和特色。

一

约从三十多年前到现在，江、浙、皖、沪一带陆续有青铜农具出土，出土地点属于江苏省苏州、扬州等地。

1. 属于安徽省有贵池、涡阳、阜南等地。
2. 属于浙江省有绍兴、萧山、兰溪、舟山等地。
3. 江苏与安徽各有10处左右，而浙江则多达几十处左右。

长江下游出土青铜农具的县总共达40县，如此多的地方都有农具出土，这是值得注意的。其次，每地出土数量决非只有一两件或几件，而往往多达10件或几十件。在长江中游或中原地区也发现有青铜农具，而发现的地点和每地出土的数量都很少。长江下游的三省，出土青铜农具的地点如此密集，数量又如此之多，在全国是少有的。出土的器物，除农具外，还有手工业工具和武器。

出土农具的年代，大家看法不一。有人以为是春秋时期的，也有人认为是战国时期的。现在经过探研，其年代上限可以到春秋，下限当在战国中期。理由有几：第一，长江下游青铜工具使用时间比中原等地为长，如江苏淮阴、高庄等楚墓出土了手工工具和农具，皆为铜制。楚灭越设郡江东，是在怀王的后期。则此时必在战国中期稍后。而这时今江苏一带仍在用青铜制工具。第二，浙江永嘉、绍兴所出土的青铜工具中，夹杂有铁工具，铁工具在中原普遍使用是在战国早期以后。这也为青铜农具的时间早晚提供了一点旁证。第三，与青铜农具同出土者有蚁鼻钱。蚁鼻钱通用年代约在战国中、晚期。从第二、第三两点证实，楚占领越地后，青铜农具仍在用，由此可知青铜农具时间下限或可到战国中期以后。

二

江浙等地出土的青铜农具以挖土和除草、收获工具为多。汉以前耕地主要靠人力，即所谓的“蹶耒而耕”。人力耕田用的工具是耒、耜，约从西周到春秋，有的地方开始在耒、耜的端部套上金属的刃以提高工作效率。木耒为叉形工具，木耜为铲形工具。耒尖套上的刃较小，耜上所套者较宽，耜到汉代被称之为耜。目前出土的青铜刃套宽约六七厘米。如用于双齿形的耒上者当小于耜。苏州新庄东周遗址中出土过一柄木耜的实物，耜端宽6厘米。当时的耜有加铜刃者，也有不加者，不过我们今天可以根据木耜端部的宽度来确定铜刃中哪些是套在耜上者。

1. 铜耜：出土的铜耜，其形状并非一种。如有的刃端为方头的，有的为圆首而略尖者。其銎部也不同，有的是凹字形

者。有的为了使其刃部不致裂开，上面加一横条以起到加固的作用。这种形状的耒在后来的铁耒中不曾有过。

2. 收获工具：收割谷物的工具有镰和铎两种。各地出土的铜农具中，这两种工具很常见。铜镰为牛角形，尾部可装木柄。镰的一面有平行的凸起的细纹，它所起的作用是使刃口产生锯齿，以利于割下谷物的穗。吴地当时以稻作为主，这种镰用来割稻很合适。现在南方不少地方仍用带锯齿的铁镰刀割稻。铎为长方形的镰刀，这种工具的历史极为古老，在新石器时代就已有了，即在长方形的石片上穿双孔，穿绳后套在手上用以割谷。铜铎的大小、形状和双孔石片一样，中间也有双孔，它的一面和镰刀一样，有平行的凸起的细纹，其刃口有锯齿。后来铁器中也有双孔的铁铎。

3. 除草工具：目前定名为耨，是V字形的工具，一面也有平行的凸起的细纹。据此可明了这种耨的用处是割断植物的茎、叶。《吕氏春秋·任地》：“耨柄尺，此其度也，其博六寸。”耨要装上一个一尺长的短柄。耨的用处就是除去苗间之杂草，《淮南子·说山训》：“治国者若耨田去害苗者。”柄长一尺合今制23厘米，使用这种工具时，农夫必须弯腰或蹲在地上才行。

出土的铜耨有几种不同形制，一种是V字形，柄当是插在两翼间的缝中。另一种在两翼中间有一方形装柄的釜，釜上还有两孔，即可用钉固定柄和器，再有一种形制和上面一种基本相同，只是翼和釜之间有横格，这样可使翼和釜不易断裂。在后来的铁农具中不再见这种工具。

三

过去人们总以为继木石工具之后者是铁工具，为何不是铜

工具呢？理由是铜原料较少，价格也较昂贵，所以不可能用铜来制造需要量很大的农业工具。现在根据地下出土的不少青铜农具，对木石工具之后是铁工具而不是青铜工具的看法提出了质疑。实际上在古文献中就有关于用铜铸造农具的记载，表明中国古人就不认同青铜不能大量用于农具的看法。如《国语·齐语》说春秋时齐国曾用“美金以铸剑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锄夷斤斲，试诸壤土”。什么是“恶金”？韦昭的解释是“恶，麓也”。即质量不好的为“恶”。可是现在有人说“恶金”指铁，这显然是对古制的误解，因为古代从无对铁可称之为金的文献依据，而金主要是指铜或黄金。而《齐语》说的“美金”、“恶金”皆来自于众人所缴上的赎罪金，赎罪金是铜而不是其他金属。古人认为用铜可铸农具，证据还不止于《齐语》，如《说苑·指武》记孔子、颜回的对话中说：“使城郭不修，沟池不越，锻剑戟以为农器，使天下千岁无战斗之患……”

类似的内容还有如《韩诗外传》卷九：“铸库兵以为农器。”另外如《新序》逸文有“铸库兵以作耕器”的话。

所谓“库兵”、“剑戟”都是指作战武器，而铁兵器在战国时出现并不早。目前还未能发现战国早期的铁兵器实物。在河北易县发现较多的铁兵器，但其年代为战国晚期。青铜兵器的戈、矛很多，而铁器中只见到矛，戈很难见到。根据上述情况，春秋末、战国初人所说的剑、戟、库兵都应该是铜器，如将这些武器改铸成农器，就是用铜器变成铜农具。这表明春秋末、战国初确有青铜农具存在这样一个事实。

从《周礼·冬官·考工记》更能看出战国时越地有使用铜农具的痕迹。文中说：“粤之无镈也，非无镈也，夫人而能为镈也用器。”据《诗·毛传》：“镈，耨也。”指除草的工具。这种工具不能用木制，须用金属方行。“夫人”指人人，说越